****说明：****
房产：含有地上建筑物在内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为主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机动车牌照、冠名权和特许经营权等财产权利。文物艺术品：包括现代艺术品。不能分类的请填在"其它"中。
拍卖场次：以拍卖公告为准，如多个公告是对应一场拍卖会，则填写1次。如一场拍卖会中有多个类别标的，则选择占成交额最大比重的一类资产类别中填写"成交额"、"场次"和"佣金额"，1场只填写1次，不得重复。
佣金额：与"拍卖场次"的填写相同。
填报金额单位：万元，小数点后保留4位。
政府部门：土地、海关、公安、工商、税务；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
指标解释：
拍卖：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拍卖师：取得《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主持拍卖会的执业人员。
拍卖标的：委托拍卖的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成交额：拍卖标的落槌价总额。
营业收入（佣金额）：拍卖成交后拍卖企业向委托人和买受人双方收取的佣金总和。
委托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房地产拍卖:包括地上建筑物和所属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的拍卖。
土地使用权拍卖:以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的拍卖。
机动车拍卖:以各类机动车为标的的拍卖。
农副产品拍卖:以农产品为标的的拍卖。
股权、债权拍卖:以股权、债权为标的的拍卖。
无形资产拍卖:以无形资产为标的的拍卖。
文物艺术品拍卖:以文物艺术品为标的的拍卖。
其他拍卖:不包括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标的拍卖。
法院委托拍卖:各级人民法院作为委托人的拍卖业务。
政府部门委托拍卖: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委托人的拍卖业务。
金融机构委托拍卖:各类金融机构作为委托人的拍卖业务。
破产清算组委托拍卖:破产清算组作为委托人的拍卖业务。
个人委托拍卖:个人作为委托人的拍卖业务。
其他机构委托拍卖:不包括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委托主体拍卖。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若企业执行２００１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
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２００６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该指标应填报企业会计报表上的利息净支出。
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
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２００６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执行２００６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直接填报。
未执行２００６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由于其“营业利润”中没有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所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后填报。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 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执行２００６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２００６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联合拍卖：由两家及以上拍卖企业共同参与组织完成的拍卖活动。
          一、各联合拍卖企业不分主次的联合拍卖方。
                 企业在数据报送时，拍卖成交金额应按照委托拍卖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填报。
                 拍卖服务佣金按协议约定，由参与联合拍卖的各单位按比例填报；
                 拍卖场次由联合拍卖方自行约定一家企业填报，其余企业不填。
          二、各联合拍卖企业分主拍（主槌）和辅拍，即以一家拍卖企业为主，其他拍卖企业协助拍卖的。
                 企业在数据报送时，拍卖成交金额应由“主拍”单位填报。
                 拍卖服务佣金按协议约定，由参与联合拍卖的各单位按比例填报；“协拍”单位不填报成交金额。
                 拍卖场次由主拍（主槌）单位填报。